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4 年 3 月 18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尹才榜先生
副主席：林健文先生
委員：莫嘉嫻女士
李蓮女士
區嘉誠先生
陳景煌先生
蔡麗玲女士
黃以謙先生
李慧琮女士
劉偉榮先生
馮競文女士
葉志堅先生
劉定邦先生
陳麗君女士
王國強先生
陳榮濂先生
何志佳先生
劉宇新先生,BBS
梁英標先生,MH

秘書：李惠美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黃鄧月琴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邵淑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馮家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九龍)
區君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經理
吳潘港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伍精民先生	九龍城區議會議員(議程第 1 項)

因事缺席者：

何顯明先生
李健勤先生
廖成利先生
文德全先生
陳家偉先生
蕭婉嫦女士,BBS,JP
蔣世昌先生,MH

應邀出席者：

議程 1 至 2	倫劉瑞續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 (策劃事務)管理
	何少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 (策劃事務)6
	林麗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公共圖書館 高級館長
	范永光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致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九龍公共圖書館翻新工程(文件 01/04 號)

2. 主席表示伍精民議員向區議會提交了一份有關九龍公共圖書館外牆的文件。由於是次會議亦會討論九龍公共圖書館的翻新工程，因此區議會主席將伍議員這份文件交由本會討論。伍精民議員亦有列席是次會議。主席並批准伍議員就是項議程發言。

3. 主席首先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倫劉瑞續女士介紹文件。倫太簡介了是項工程的背景、工程規模及施工計劃。倫太表示是項工程的費用約六千萬元，總施工期為 18 個月，在施工期間圖書館會維持基本及有限度的服務，其中署方會確保自修室不會在公開考試期間施工。

4. 伍精民議員介紹文件(席上文件第 1 號)。伍議員表示有很多居民向他反映九龍公共圖書館外牆顏色深沉，故希望乘現時進行翻新工程，可一併將外牆髹上較為明朗的色彩。

5. 建築署范永光先生回應時表示同意九龍公共圖書館外牆顏色較深沉，有需要作出檢討。但由於是次翻新工程範圍只限於內部裝修，

加上財政上的限制，故只會優先改善圖書館內裝修及設施，以符合最新的樓宇及消防安全標準及更新資訊科技等設施。 范先生表示九龍圖書館外牆翻新工程將會安排於圖書館內部裝修完成後進行，到時會考慮議員的意見。

6. 林建文議員表示除公開考試期間，平時圖書館自修室的需求亦很大，他希望工程盡量不要影響學生使用自修室，他建議工程安排在學校長假期例如暑假期間進行。

7. 康樂文化署林麗儀女士表示工程會分階段進行，未進行工程樓層的自修室仍會正常開放，而署方亦已與建築署商討，盡量將自修室的工程安排在七、八月暑假期間進行。

8. 委員支持是項工程。

(黃以謙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席)

九龍城公共圖書館翻新工程(文件 02/04 號)

9. 倫劉瑞續女士介紹文件。倫太表示工程將於本年 11 月開展，需時約 6 個月，工程費用約為 6 百萬元。工程期間圖書館會暫停服務，市民需要借用其他圖書館。

10. 葉志堅議員表示 6 個月並不是一段短時間，希望康樂文化署可以加強監察承建商，盡快完成工程，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11. 莫嘉嫻議員查詢翻新工程後圖書館的藏書量會否增加，及署方有否考慮在工程期間調派流動圖書車服務該區市民。

12. 林麗儀女士表示該圖書館面積只有五百平方米，因此翻新工程後，圖書館的藏書量亦只會輕微增加。林女士指維修後會加建入牆傢俬，令藏書量增加約二千本。至於流動圖書車方面，現時該署有 8 輛圖書車服務全港各區的 74 個服務站，因此如要在九龍城區增加服務站，便會減少其他地區的服務。其實，康樂文化署已於去年決定添置多 1 輛流動圖書車，現時機電工程署已就流動圖書車進行招標工作，可望在今年內投入服務。林女士表示一部圖書車可以服務 6 至 7 個服務站，署方會考慮在海逸豪園附近加設一個服務站。

13. 委員支持是項工程。

(王國強議員於下午 3 時 15 分到席)

高山道公園行人走廊(文件第 03/4 號)

14. 李慧琼議員介紹文件時表示高山道公園使用率一向很高，而行人走廊可為市民提供避雨及遮太陽的地方，但於上蓋陳舊，常有漏水情況出現，要求署方重建該走廊。

15. 康樂文化署吳潘港英女士回應時表示該行人走廊的漏水情況是一般的耗損，署方已要求建築署進行維修，預計在四月底完成。而署方亦會定期為公園內的設施，包括為該行人走廊進行維修。至於委員建議重建走廊，康樂文化署會在將來重建高山道公園時一併考慮。

16. 李蓮議員指該走廊上蓋的夾縫有罅隙，希望署方在維修時用更好的物料補漏。

17. 吳太表示已與建築署商討，要求該署使用更佳的物料修補上蓋，避免有漏水的情況出現。

要求更換盛德街公園之座椅(文件 04/04 號)

18. 莫嘉嫻議員介紹文件時表示盛德街公園之木製座椅外型美觀，但由於使用多年，有些木條破爛，亦有倒刺，過去曾刺傷使用者，要求署方作出改善。她查詢署方會更換座椅或是更換損毀的木條。

19. 吳潘港英女士回應指已安排翻新公園內的座椅，更換損毀的木條，預計在四月底會完成。吳太解釋由於座椅的鐵架仍然完好無損，而且市民亦喜愛使用木製座椅，為避免為避免浪費資源故只更換損毀的木條而不更換座椅。

20. 馮競文議員贊同康樂文化署更換木條的做法。她指出新式的玻璃纖維座椅不疏氣，天熱時使用會有熾熱的感覺。

動、靜文娛活動(文件 05/04 號)

21. 陳榮濂議員介紹文件時表示康文署可多舉辦有益身心的活動例如社交舞、書法比賽等，推廣這類有益的活動。

22. 康樂文化署馮家寬先生回應表示為了善用資源及加強民間動力，部門在籌劃文化藝術及康樂活動之餘亦鼓勵民間有創意及經驗的

團體或藝術工作者舉辦和安排不同類型的活動，署方則在場地設施或其他配套方面給予支持和加以配合。在動和靜方面民間團體及署方均有舉辦不同規模及形式的活動，有關詳細資料，委員可參閱席上文件。(席上文件第 2 號)

23. 葉志堅議員表示九龍城區內有很多書法藝術水準相當高的書法愛好者，這方面的活動值得推廣。

24. 黃以謙議員表示有很多民間團體舉辦社交舞活動，他支持多推廣這些有益身心的活動對社區有益處。

25. 馮競文議員亦贊同多舉辦社交舞活動。近年，社交舞活動甚受婦女歡迎，她建議可舉辦四分區舞蹈比賽。除社交舞外，年青人亦喜歡街頭舞蹈，她建議可開闢一些地點例如龍城舊區、船景街等，讓年青人有街頭跳舞的場地。

26. 陳景煌議員指出可以善用資源，鼓勵自發舉辦這些街頭跳舞活動。

27. 劉偉榮議員亦贊同這些活動值得推廣，並認為這些活動應有恆久性。但劉議員指出在選擇場地時應審慎研究。對有委員建議可考慮在船景街舉辦街頭跳舞活動，劉議員表示收到不少居民的意見，大都不同意在船景街長期舉行一些太多人群參與的活動。由於跳舞活動需要有音響設備配合，所產生的聲浪會影響附近居民，故不適合長期在該處舉辦街頭跳舞活動。他認為公園會是更合適的場地。

28. 林健文議員詢問以區議員辦事處的名義租用康文署場地會否獲場租資助。馮家寬先生表示現時非牟利機構在租用康文署場地可獲場租資助，但這項措施並不包括區議員辦事處。

29. 主席表示社交舞及書法都是有益的活動，值得推廣。本會可以考慮利用區議會來年度撥款舉辦這些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 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份在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 06/04 號)

3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陸智剛先生介紹文件。

31. 葉志堅議員查詢「少林易筋健體訓練班」參加人數較少，是否因

為收費較高所致。另外，他亦查詢「優質健行」、「園藝講座」與「兒童特備節目」的內容。他指「精神康復者旅行」意念很好，但為何參加人數偏低。

32. 陳榮濂議員查詢舞蹈晚會參加人數甚多，當中是否有其他地區人士參加。

33. 陸智剛先生回應表示相信由於「少林易筋健體訓練班」是新項目，較少市民認識，以令參加者較少。「優質健行」是由教練教導市民在九龍仔公園的優質健行徑步行，此項活動有助加強心肺呼吸功能；「園藝講座」則會因應季節氣候而舉辦不同題目的園藝講座；「兒童特備節目」是為兒童在特別節日舉辦的課程，例如在聖誕節會舉辦教授包裝禮物的課程；至於「精神康復者旅行」，署方會與個別中心聯絡參加者，而出席率偏低只是因為參加者在特別情況下不能出席旅行活動。陸智剛先生回應陳榮濂議員提問時表示舞蹈活動歡迎各區人士參加。

34. 劉偉榮議員查詢和黃公園洗手間旁的空地，早前因工程令石磚破裂，現時進行的翻新工程會否包括重鋪石磚。吳潘港英女士回應指工程包括更換地底的喉管及翻新地磚。

35. 陳景煌議員表示太平道遊樂場在 1985 年落成，應進行大規模的革新，陳議員表示會在下次會議提交文件討論有關問題。

36. 李蓮議員表示海心公園的長者樂園有一個健身器械十分受歡迎，但經常受到破壞，被人剪斷其中一條繩，她請署方關注。陸智剛先生表示署方會留意有關情況。

37. 林健文議員指景雲街籃球場及排球場在施工後，垃圾尚未搬走；另外，籃球場地面有污漬及積水的情況。

38. 吳太回應表示會指示承辦商盡快搬走垃圾，而籃球場正進行大型維修工程，工程後地面積水的情況會大為改善。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九龍城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的匯報(文件 07/04 號)

39. 馮家寬先生介紹文件。

4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有關九龍城地區足球隊參與 2003/04 年度足總的丙組賽在 2004/05 財政年度預留撥款事宜(文件第 08/04 號)

41. 秘書介紹文件。

42. 主席補充表示，球隊於本年度賽事，在 18 隊球隊中暫時名列第 5 名，成績屬中上。回應陳麗君議員查詢本會是否再舉辦足球活動時，主席表示留待 2004/05 財政年度再作討論。

43.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的建議，在 2004/05 財政年度預留撥款，以支付丙組賽事有關款項。

其他事項

44. 主席報告由蔡麗玲議員、陳麗君議員及蔣世昌議員提交的文件(席上文件第 3 號及第 4 號)，由於在截文件日期後提交，故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散會時間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4 年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4 月

